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年 1月 7日
收文字號	105專師收字第002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游智暉
電話：(02)2376-7200
傳真：(02)2377-6183
電子信箱：kenny50108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0012號



10520030012002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1條、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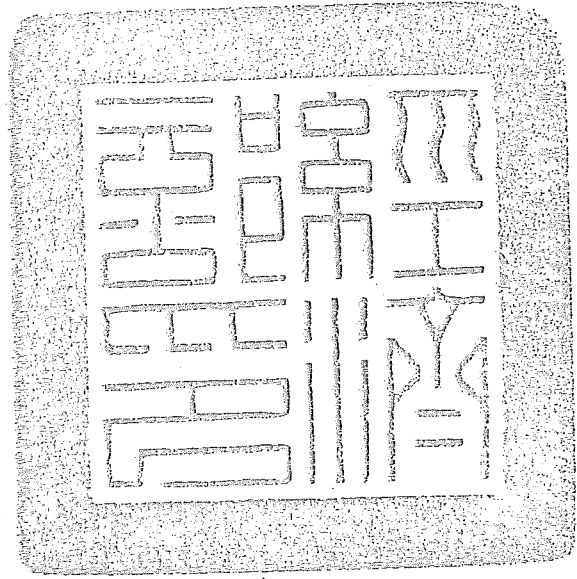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
附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各地區服務處、專利一組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鄧振中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520030010 號
附件：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1 條、
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「公告資訊／法規相關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67200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776183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ipolp@tipo.gov.tw

部長 鄧振中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自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，茲為配合專利師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專利師法修正，修正授權條次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配合專利師法修正，已將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時點，修正為經職前訓練合格後，爰刪除需檢具專利師證書始得參加本訓練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專利師法修正，修正授權條次。
第三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，應檢具申請書及費用，向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構為之。	第三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，應檢具申請書、費用及專利師證書，向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構為之。	配合專利師法修正，已將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時點，修正為經職前訓練合格後，爰刪除需檢具專利師證書始得參加本訓練之規定。